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资环联发〔2021〕17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 2021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根据《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拨付土地整治专项经费的函》，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第二批）下达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21年“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专项用于土地整治项目建设。

一、各县要加快推进土地整治工作进度，确保土地整治项目按期圆满完成。

二、各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监督管理，

严格压实建设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土地整治项目并验收入库。

三、各县相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做到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确保资金安全。

四、按照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本次将总体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请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要求，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随同项目同步分解下达，确保项目资金在执行中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1. 临沧市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1年第二批土地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及电话：（市财政局-易云生 214786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周鹏 2123597）

附件 1

临沧市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县名	合计	已下达（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注
小计	10880	2707.125	8172.875	
凤庆县	5000	1207.125	3792.875	其中市级衔接资金 3239.08 万元
永德县	3700	1500	2200	其中市级衔接资金 2200 万元
镇康县	2180		2180	其中市级衔接资金 2180 万元

附件 2

2021 年第二批土地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县名	专项实施 期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1 年)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完成土地整治任务	验收入库	完成时限	提高耕地 质量等别	改善耕地耕种 条件
凤庆县	2021 年	3792.875	开展补充耕 地、提质改造 等土地整治项 目建设	完成补充耕 地、提质改造 等土地整治项 目年度任务	完成土地整治任务, 市级提取 1800 亩水 田指标、10 万公斤粮食产能	1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是	是
永德县	2021 年	2200			完成土地整治任务, 市级提取 1500 亩水 田指标、10 万公斤粮食产能	1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镇康县	2021 年	2180			完成土地整治任务, 市级提取 900 亩水 田指标、10 万公斤粮食产能	1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是	是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